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39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高振洋

蕭瑋葶

被告 曾子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向訴外人即艾瑪精品店購買時尚精品，分期總價為54,000元，艾瑪精品店與原告間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受讓關係，受讓關係載於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第一條，故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應收帳款。而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，業據提出分期付款合約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

01 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依
02 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，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
03 擔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05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

06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08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09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10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11 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12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14 書記官 張彩霞